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朱亞婷

被　　告　梁進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4樓之12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